

彰化縣芳苑鄉草湖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112.8.30 修正通過

壹、依據：《九年一貫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貳、目標：

- 一、審查各年級課程計劃。
- 二、形塑學校願景，建構教師團隊。
- 三、探討學校特色課程發展與設計，培養教師課程設計的能力。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

一、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表所示：

職 稱	產 生 方 式	人 數
校長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1
行政人員代表	當然委員，含教導、總務、輔導等主任及教務、訓育組長。	5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小組教師互相推舉產生	8
各年級教師	每年級導師	6
家長及特教教師代表	家長會共同推選 1 人及特殊教育教師 1 人	2
合計 13 人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職掌分配：

類別	參加人員	主要任務與功能
召集人	校長	總策劃與督導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教導主任 輔導主任 教務組長	1. 規畫學校總體課程計畫方向：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2. 推動各相關課程領域之教學研究。 3. 規劃各項研習活動暨資料彙整。 4. 召開親師座談會，提供家長諮詢管道。 5. 協助教師彈性選編教材及進行多元化評量。 6. 提供教學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 7. 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的

		學習時間，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8. 依需要研訂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總務主任	1. 採購十二年國教課程相關之教學設備、圖書、軟體等 2. 配合改善校園硬體設備
	訓導組長	製作學校課程計畫網頁。
領域教師代表	領域召集人	1. 為各教科書評選之召集人 2. 將有關兩性、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命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
年級代表	各班導師	1. 統整主題課程之設計及實施 2. 教學經驗分享與討論 3. 教學檔案製作與充實
家長及特教教師代表	家長會長及特殊教育教師	1. 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 2. 協助各課程領域之發展。 3. 支援各課程領域相關資訊及資源。

三、會議時間：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任期：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五、每位委員得擔任一組以上之委員人選。

肆、本實施要點，經委員會討論後，再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陳雅芬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陳弘哲

校長：

草湖國小
校長 林昭青

彰化縣芳苑鄉草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及成員一覽表

課程發展委員會名冊	召集人	林昭青校長					
	行政人員代表	陳弘哲 主任	詹正傑 主任	陳敏芳 主任	陳雅芬 組長	葉品岑 組長	
	領域代表	(1 語文) 黃惠敏師	(2 數學) 李翊榛師	(3 健體) 詹正傑師	(4 綜合) 王秋香師	(5 社會) 葉品岑師	(6 自然) 陳敏芳師
		(7 藝術) 姚舒萍師	(8 生活) 曾鈺珍師				
	年級代表	(一) 陳雅芬師	(二) 曾鈺珍師	(三) 王秋香師	(四) 黃惠敏師	(五) 姚舒萍師	(六) 李翊榛師
	家長會代表	陳宥霖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陳薇如					